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欣翊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24

電子信箱：daisy1596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911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_114009117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「114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」資訊，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114年9月17日(114)中市教職字第1140000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，提供可供各校參照之處理機制，使各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，能正確運用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，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，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。
- 三、研習主題：簡介新修定教師法歷程與重點、學校教評會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2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市南屯區鎮平國小視聽教室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、學校教評會委員（名額80名）。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30



1140004745

有附件

七、研習計畫詳如附件，研習報名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並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，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